#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8.3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 甄選要點」訂定。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教育學程生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名額為準,依本要點進行 甄選作業,以確保本系師資培育之品質。

## 三、甄選資格:

- (一)師資培育生:本系大一學生、藝術教育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與美術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基本態度或潛質,例如:專業技能與知識、積極的工作態度、強烈學習意願,表達與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 (二)教育學程生: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在校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在職專班碩六)無甄選資格。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應達75分以上;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85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 四、甄選時間: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每學年下學期3月起進行甄選作業。

#### 五、師資培育生甄選方式:

#### (一) 大學部: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全班同學性向調查與輔導,調查有意願修習師資培育學程的人數,若有意願者超過 15 名,則所有意參與甄選的同學進入下階段甄選。
- 2. 第二階段: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50%。
- 3. 第三階段:於3月初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日期,資料審查佔 25%、口試佔2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

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 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 (二) 碩士班:

- 1. 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佔40%。
- 2. 面試:於3月初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日期,由主任邀請老師擔任本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 六、教育學程生甄選方式:

- (一)大學部: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25%、 口試佔2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 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 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 (二) 碩士班: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佔 40%。
- 七、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甄選結果於 4 月底前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試。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八、本系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 遞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 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九、師資培育生因退學、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其遞補 方式另行公告之。
- 十、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 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